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2號

債 權 人 雲林縣斗六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永政

代 理 人 阮亮碩

債 務 人 包勝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前1.915%），暨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7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2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前1.915%）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5,275元，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114年2月18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前1.915%），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

01 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
02 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03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62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
04 114年1月22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
05 前1.915%）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
07 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
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
09 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
10 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11 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43,0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
12 114年1月22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
13 前1.915%），暨自114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14 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
15 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
16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
17 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
18 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19 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86,554元，及自114年1月19日起至
20 114年2月18日止，按行政院農業部規定之年息計付利息（目
21 前1.915%），暨自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22 個月以內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（目
23 前為3.309%）加一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
24 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
25 率（目前為3.309%）加二成計息，逾期利息以同標準計收違
26 約金。如上開利率調整時，亦隨之調整。

27 七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28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29 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
30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
31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2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